

# 認證請求書

\_\_\_\_年度 第\_\_\_\_號 (收件流水號, 請求人勿填)  
標的金額 (價額) 新臺幣\_\_\_\_\_元 (標的如無財產上價值免填)

請求人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 名稱及其字號	住居所或事務所地址、電話		
已為同意或允許之 第三人、通譯或見 證人姓名或名稱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 名稱及其字號	住居所或事務所地址、電話 及同意或允許其在場事由		
請求認證之 文書名稱						
備考						
證明文件				發還 證件	件數	收受人簽章
交付公證書	正 本 份	繕本或影本 份	譯 本 份	節本	份	

中 華 民 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(請求人為法人  
或團體  
蓋印信處)

請求人  
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  
代理人

(簽名或蓋章)  
(簽名或蓋章)  
(簽名或蓋章)

說明：

1. 認證之文書持往境外使用時，應於備考欄註明地區及用途。
2. 委任代理人者，應提出授權書，並於備考欄註明代理人授權書種類、字號及代理權限。